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各種鑑定費收費標準

105.5.9 第 2 屆第 35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類別	收費計算標準 (新台幣)	每件收費 (新台幣)
建築物現況鑑定	每單位以捌仟至一萬元計價。 超出 2,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柒仟元計價 超出 3,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陸仟伍佰元計價 超出 5,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伍仟伍佰元計價	貳萬伍仟元以上
建築物先行動工 安全鑑定	每勘驗單位以一萬伍仟元計價。 (未含試驗費用)。	貳萬伍仟元以上
建築物損害修復 鑑定	每單位以一萬至一萬伍仟元計價。	參萬元以上
建築物安全鑑定	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，經鑑定召集人核定。	參萬元以上
建築糾紛之鑑定 (含法院案件)	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，經鑑定召集人核定。	參萬元以上
建築物鑑估	按估價標的物價格之百分之一以上計算。	參萬元以上
建築物耐震能力 初步評估	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 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3,000 m ² 每單位壹萬伍仟元計價 樓地板面積超過 3,000 m ² (含)每單位貳萬元計價	壹萬伍仟元以上
其他或特殊鑑定 案件	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估費，經鑑定召集人核定。	

說明：

一、每單位以每戶或 100 m² (約 30 坪) 計算。

二、計算例 1. 現況鑑定計 1.5 個單位，計算標準採 10,000 元時，鑑定費用計算如下：

10,000 元 x 1.5 單位 = 15,000 元，則鑑定費用為 25,000 元。

計算例 2. 損害鑑定計 3 個單位，計算標準採 15,000 元時，鑑定費用計算如下：

15,000 元 x 3 單位 = 45,000 元，則鑑定費用為 45,000 元。

三、僅進行初勘之案件，收取初勘車馬費新台幣伍仟元。

